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及獲授予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的豁免及寬免，以及其項下同意：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駐留於香港。這規定一般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我們並無且預期於可見將來亦將不會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目前，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及台灣。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及安排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i) 我們的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純瑩女士及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呂穎一先生(彼常居香港))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姚朝昶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替任授權代表；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v) 倘董事出差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
- (v)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進行商務活動，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及於需要時與聯交所會面；及
- (vi)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公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之期間內，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於[編纂]後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彼亦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及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獲聯交所認可為在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名人士的：

- (a) 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之外，所參加及／或即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姚朝昶先生(「姚先生」)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委任將自[編纂]起生效。姚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管理處副總經理，負責財務、會計、法律、採購、資訊科技及溝通事務並熟悉本集團的日常企業事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鑒於姚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我們已委任呂穎一先生(「呂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呂先生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自[編纂]起三年內，我們建議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姚先生成為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 (i) 呂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將確保姚先生能夠取得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有關協助將自[編纂]起持續三年，應足以讓姚先生取得必要知識及經驗；
- (ii) 自[編纂]起最初三年內，姚先生將與呂先生緊密合作，呂先生將協助姚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 (iii) 姚先生已接受並將接受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及
- (iv) 必要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亦會向姚先生提供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呂先生停止向姚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導，則有關豁免將被立即撤回。倘姚先生已於上述最初三年期間結束時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則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寬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所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類別及金額的詳情，以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購股權披露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向97名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一名現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前董事，以及89名其他現職或前僱員)授出[編纂]購股權(無論是否已行使、失效或尚未行使)，可認購合共16,969,0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約12.35%)。該等承授人僅包括我們的現有及前僱員。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故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

- (a) 由於涉及97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於本文件列出所有[編纂]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所有詳情(包括彼等各自的姓名、地址及配額)將須大量篇幅作額外披露，而當中並無任何對公眾投資者屬重大的資料，鑒於編製及印刷文件的成本及時間急增，將為本公司帶來高昂成本及繁重負擔；
- (b) 授予及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未能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 (d) 有關[編纂]購股權的重大資料會於本文件披露。該等資料包括[編纂]購股權計劃涉及承授人總數及股份總數、就授出[編纂]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時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本文件已載有合理必要的資料，可讓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作出知情評估；
- (e) 本公司將就(i)董事；(ii)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梁旻博士(前董事，誠如本文件「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與梁博士簽署的顧問協議」一節所解釋，現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v)其他[編纂]購股權承授人(相當於300,000股股份或更多)(統稱「主要承授人」)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6名主要承授人獲授[編纂]購股權(不論為已行使、失效或尚未行使)，賦予彼等權力認購合共12,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所有已授出的[編纂]購股權(不論為已行使、失效或尚未行使)約71.3%。董事認為披露主要承授人的資料將已呈列[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權利的足夠資訊；及
- (f) 上述披露方式與聯交所就類似情況一般預期會施加的條件一致，有關條件載於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出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按本申請所尋求的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就向非主要承授人之承授人授出的[編纂]購股權而言，將按組別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中彙集披露(1)承授人總數；(2)相關股份數目；(3)行使期及行使價；及(4)承授人支付的代價；
- (b) 將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編纂]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
- (c) 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
- (d) 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e) 將於本文件內披露豁免詳情；
- (f) 誠如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披露，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要求的全部詳情的[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體承授人名單(包括主要承授人)將可供公眾查閱；及
- (g) 證監會將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10(d)段所規定的披露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項下的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向各主要承授人授出的[編纂]購股權的所有詳情，該等詳情將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 (b) 就向非主要承授人之承授人授出的[編纂]購股權而言，按合併基準參考[編纂]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分類進行披露。就各項分類而言，於本文件披露下列詳情：(1)承授人總數；(2)相關股份數目；(3)行使期及行使價；及(4)承授人支付的代價；
- (c) 誠如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披露，一份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要求的全部詳情的[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體承授人名單(包括主要承授人)將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有關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財務資料披露規定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本文件應載列會計師報告，當中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指定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乎情況而定)報表，並載列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較為重要的貿易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二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由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A(1)條的規定，倘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屬不相關或會造成繁重負擔或屬不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施加證監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載列(其中包括)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較短期間的本公司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一家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第4.04條(經修訂)，該條對「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之提述應改為對「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乎情況而定)之提述。

因此，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及證監會已授予我們豁免證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為將於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載列豁免詳情：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符合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疇；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的規定編製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自主開發產品上市，因此產生的收益極低。我們主要業務的詳情已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全面披露；
- (d)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僅須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及
- (e) 鑒於本公司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的規定披露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且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增加本公司及其核數師的工作，故遵守上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繁重負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認為，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連同本文件內的其他披露已於有關情況下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可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達成意見；及董事確認，本文件已載入可讓公眾投資者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屬必要的全部資料。因此，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